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74,85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方式(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其他相關人士)作為可全數退回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已完成)部分代價。賣方須將上述按金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7%；(ii)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2,210,000港元)(部分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及(iii)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

收購事項之詳情，特別是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山之詳情載列於以下正文。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上述許可證之年期短暫以及可能無法就上述許可證續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賣方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0%，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登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然而，董事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於通函列報的資料，尤其是預期目標礦山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方可完成。此外，待技術報告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方會開始編製項目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方會提供意見，因此董事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須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梁毅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且由賣方實益擁有。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0%，因此彼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代價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74,85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方式(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其他人士)作為可全數退回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已完成)部分代價。賣方須將上述按金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7%；
- (ii) 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2,210,000港元)(部分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及

(iii) 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機會進而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以至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中國目標公司乃目標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iii)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初步報告，目標礦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估值為人民幣720,000,000元，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定義見JORC準則)(「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山編製技術報告、估值師進一步實地考察並出具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

代價可予調整。倘由買方指定之合資格人士編製的技術報告指目標礦山之黃金金屬資源量不足13噸(根據JORC準則控制及探明)，即未達成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第(h)項條件，買方有權(但並非必須)拒絕完成收購，而買方與賣方可另行磋商以重新釐定代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觀點)認為，以公平原則釐定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此，本公司已經及直至完成前止將繼續進行有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以及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之可行性之盡職審查，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進行探礦及勘探業務之權利。本公司將安排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礦山之採礦權之估值發表估值報告，而有關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上述許可證之年期短暫以及可能無法就上述許可證續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文；
- (b) 買方信納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以及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以及當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e) 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向買方呈交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及買方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所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呈交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及合法存續、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概無針對其所有權之限制及／或妨礙(如有關礦物資源之勘探及／或採礦權)以及中國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其營運及存續之所有必需批文、同意書及／或許可及中國長春黃金設計院就目標礦山出具足夠獲取必需採礦許可證之中國標準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包括就可行性研究通常編製的有關中國標準資源、冶金、環境、經濟及其他報告(選礦冶煉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事務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費用由賣方支付)；

- (g) 重組完成及獲得有關重組之所有相關同意書、批文及完成登記；
- (h) 取得由買方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準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而報告顯示控制及探明目標礦山之黃金資源量不少於13噸；
- (i) 買方取得由其委聘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且估值報告指目標礦山之總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當於約883,440,000港元)；
- (j) 重組完成後，目標礦山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其他礦山於重組後有關採礦開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日不得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及
- (k)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並無結欠任何第三方債務及責任(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即待售貸款除外)。

買方有權豁免部份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a)、(c)及(d)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惟先前之違約事項除外)，而賣方須於上述終止後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經已達成，且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倘由買方委任之獨立顧問編製的目標礦山控制及探明黃金資源量不足13噸，買方有權(但並非必須)拒絕完成收購，而買方與賣方可另行磋商以重新釐定代價(惟擬作出之所有調整均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完成

收購事項應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目標公司則擁有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7%。

收購協議並無載列任何條款，而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透過委任額外代表進入董事會而因此擁有董事會控制權。此外，賣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82,210,000港元
-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76.4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68.5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約54.64%。
-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如有)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按15,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以上述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惟：

- (i) 倘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9%的投票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比例)，則將不會進行該等兌換；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指定比例)。

提早贖回 : 於出現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缺乏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違反可換股債券條文、違反收購協議主要條款，以及本公司遭解散或清盤)時，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時，可換股債券將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彼等相互間並無課稅優惠且附有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將為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換股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條款。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誠如下文「本公司持股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及根據其所載之假設，倘並無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881,400,000股。1,881,4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54%（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期間並無變動）。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
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4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0.15厘
到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提早償還	：發行人可事先七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據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山的資料

目標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預期會擁有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實繳股本77%。

中國目標公司原由獨立第三方及其聯繫人士(「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全資擁有。據賣方告悉，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乃獨立於賣方，且與賣方概無關連。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及另一獨立第三方個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須向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77%權益，中國目標公司餘下23%註冊及繳足股本由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3%及10%。賣方於中國目標公司之77%權益之代價乃框架協議訂約各方經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於重組完成前，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須取得其他現有鄰近黃金礦場的重續勘探／採礦權，並將該等採礦權與目標礦山(其後由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合併。重組完成後，香港目標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及擁有中國目標公司10%權益之新股東同意按彼等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其時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經協定已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同意負責注入將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之註冊資本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9,300,000元，相等於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之77%)，並無調整代價，亦無要求目標集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退還有關出資。此外，賣方亦同意負責完成前及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資本承擔。

中國目標公司目前的業務範疇包括金礦勘探、挑選黃金及銷售礦物產品(已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批准並符合法律、規則及法規，並不可從事上述不允許的範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為10,600港元，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則約為15,670港元。根據香港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達6,700港元，而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則約為12,070港元。根據中國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未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人民幣85,639元及人民幣101,800元，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

目標礦山

目標礦山位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採礦面積約為0.6033平方公里。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礦山已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授出有關開採黃金之採礦許可證，其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目標礦山的主要資源乃包括黃金等各種金屬。

有關勘探工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目標礦山的勘探狀況及估計儲藏)將載列於通函。

有關目標礦山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之技術報告內。目標礦山採礦權價值之估值報告亦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後(至29%換股限制及全數)；及(i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直至 29%換股限制 (附註i)		緊隨全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i)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現有股份	1,497,030,000	19.30	1,497,030,000	16.98	1,497,030,000	15.53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將發行的股份(附註i)	-	-	1,059,888,107	12.02	1,881,400,000	19.52
小計	1,497,030,000	19.30	2,556,918,107	29.00	3,378,430,000	35.05
公開股東	6,260,844,971	80.70	6,260,844,971	71.00	6,260,844,971	64.95
合計	<u>7,757,874,971</u>	<u>100.00</u>	<u>8,817,763,078</u>	<u>100.00</u>	<u>9,639,274,971</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
2. 此欄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賣方所作承諾，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本公司知悉黃金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由於目標礦山及中國目標公司於重組後將持有之礦山採礦權估計有大量黃金資源儲量，董事認為其乃本集團之貴金屬資源相關項目組合進一步擴展之恰當目標。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國內對黃金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帶來可觀回報。

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目標礦山進行開採之資本承擔。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可讓本公司於投資及於天然資源業之貿易業務產生收入及現金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0%，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彼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批准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佔有權益的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登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然而，董事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於通函列報的資料，尤其是預期目標礦山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方可完成。此外，待技術報告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方會開始編製項目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方會提供意見，因此董事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須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刊登公佈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rospers.com)瀏覽。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50,000,000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人民幣282,2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JORC準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授予中國目標公司之採礦許可證，以開採黃金資源，有效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採礦權」	指	由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或實體所持有的採礦權，於重組完成後由或將由中國目標公司持有
「梁先生」或「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將向賣方簽立本金額為245,4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收購協議之買方
「重組」	指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擬進行之重組(包括向中國目標公司轉讓採礦權)，香港目標公司支付購買價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77%權益，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待售貸款」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質、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各自是否於收購完成時到期償付，於收購協議日期總額為15,671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目標公司」	指	香港佳龍礦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之統稱
「目標礦山」	指	箐腳金礦，位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佔地約0.6033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中國目標公司」	指	貴州省黔西南州龍宇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正根據中國法律辦理手續，註冊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2.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